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7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714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地價科 收文:112/06/08



1120161554

無附件